

易服社會勞動政策之評估研究*

陳佑杰**、夏嫩婷***

摘要

勞動服務自 1960 年代起引入刑事司法系統，運用於審前、審判或執行中、釋放之後等不同階段，一般肯定其對於犯罪人復歸整合的正面功能。臺灣的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取法自國外的社區服務，從 2009 年實施迄今卻沒有全國性的抽樣驗證其執行成效。本研究採取調查研究法，蒐集來自 11 個地檢署共 550 件的勞動人樣本。研究結果發現：相較於美、德、澳、韓等國，臺灣在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過程對於修復式正義的精神認識尚淺，依然停留在犯罪懲罰的階段。調查分析結果也證實：相較一般結構變項，理論變項中的責任賠償、人格尊重顯然對於勞動人的社會修復有更顯著之影響。本文建議在將來制度推動時，手段上應更符合去標籤化、方案設計上配合社區整合、公民參與，對於勞動人、社區以及執法單位達成一個互利三贏的局面。

關鍵詞：社會勞動、社區服務、評估研究、社會修復、整合、更生

* 本文初稿發表於 2023 年 5 月 29 日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感謝與談人國立中正大學曾淑萍教授提供寶貴意見。問卷調查承蒙法務部保護司之行政聯繫、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等 11 處觀護人室同仁協助施測。兩位匿名審稿人及編輯委員會給予修正建議，謹此致上謝忱。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電子郵件：orioles2005@mail.moj.gov.tw（通訊作者）。

***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犯罪司法研究所碩士、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電子郵件：neola@mail.moj.gov.tw。

壹、前言

傳統的刑事政策對於犯罪人的處理多採嚴厲、威嚇的手段，故以自由刑的方式為之。但卻經常遭到詬病，非但無法解決再犯率居高不下問題，反而導致犯罪人與社會關係中斷，造成更生復歸時的阻礙。上世紀 70 年代後西方有學者留意到這個問題，提出了中間性刑罰的做法；在東方則有日本學者森下忠提出「寬嚴並濟的刑事政策」。易服社會勞動（或社區服務）無疑是刑事政策中傾向緩和、寬容端的範例。不僅有助於犯罪人事後的復歸、整合，並且更為積極正向地鼓勵親近社會。

易服社會勞動自 2009 年底在臺灣推動迄今，已過了 14 個年頭。其執行狀況與成效的討論主要集中在官方數據和質性研究（柯鴻章，2014；高心怡，2013；陳國慶，2016），偶有地域性之調查（林順昌，2012；卓官孟，2016；陳佑杰，2020），卻未見有全國性大規模抽樣探討其理論基礎，並檢驗政策執行及處遇成效。從過去幾年案件終結情形（見圖 1）觀察發現，雖然結案原因相對比例未有太大改變，但很明顯地案件量是一路下滑，履行完成及完納罰金的差距也正拉近當中。如何提升參與者的完成率？或是吸引更多短期自由刑的刑事被告認同此項制度。確實是實務工作者急欲尋求的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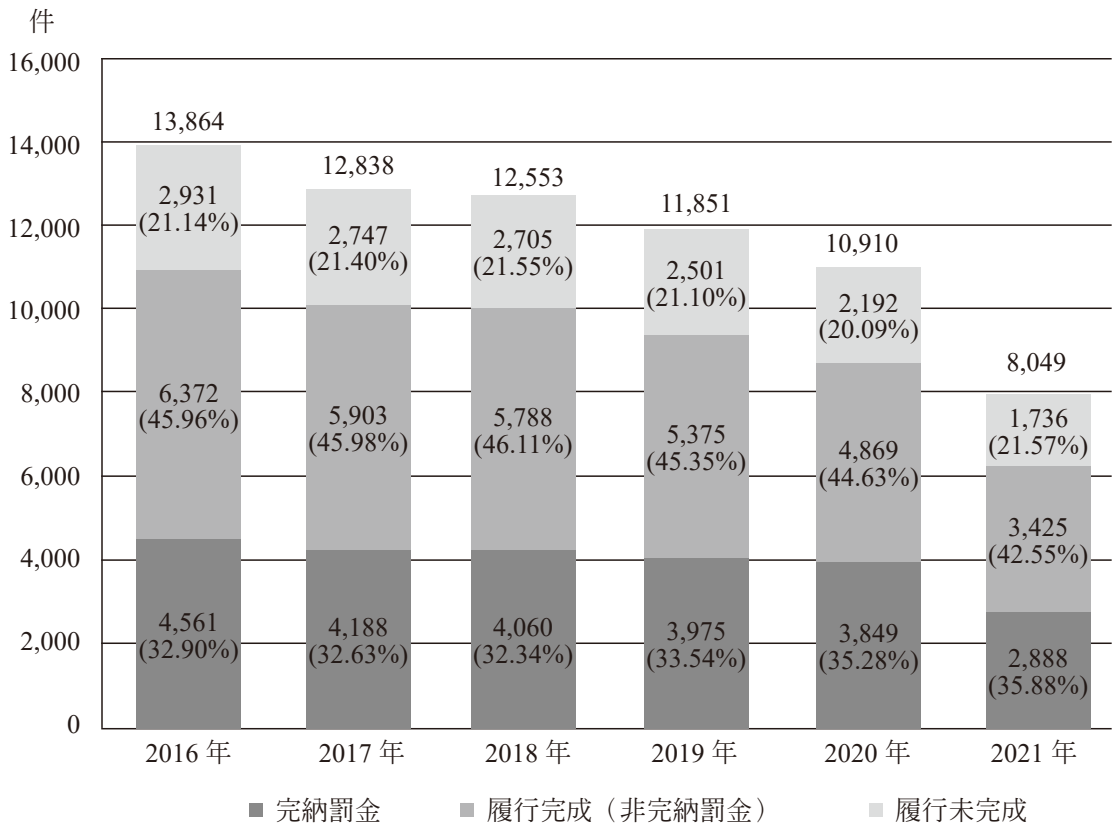
本研究立基於證據基礎的實務工作（evidence-based practices），認為一個良善制度如要長久運行並取得協力單位密切配合，重要關鍵必須是通過科學證據之檢驗。據此，本研究首要目的在針對臺灣、美國、德國、澳洲、韓國的易服社會勞動（或社區服務）制度運作模式進行比較並論述其理論根基。自文獻中擷取重要構念設計問卷，以發展制度評估之指標。其次藉由全國性的抽樣調查瞭解勞動人執行、修復與整合效果之分布，逐一檢驗人口特性與前科經驗、勞務原因與犯罪特性對執行過程與社會修復之影響。最後依照調查結果發現評析臺灣易服社會勞動政策，對將來的發展和效益提升提供具體建言。

貳、易服社會勞動在臺灣的發展及現況

「社區服務」（community service）泛指刑事被告透過無酬勞動服務之提供，以代替原本的刑罰或其他刑事處分。臺灣最早在 2002 年於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賦予檢察官給予被告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之權。後因社會評價正面，又在 2005 年修改刑法賦予法官給予緩刑被告類似義務勞務之權。2009 年時考量監獄內部長年存在之人犯擁擠問題，遂在原本實施義務勞務的基礎上進一步推動「易服社會勞

圖 1

2016 年至 2021 年易服社會勞動終結案件情形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年報（111 年）」，法務部，2023 年 6 月 1 日，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604

動」，以作為替代短期自由刑之選擇方案。本文以「易服社會勞動」為主題，實則與國外之「社區服務」系出同源，先予敘明。

易服社會勞動的法律依據主要為刑法第 41 條、第 42 條之 1，三大申請類別分別為有期徒刑、拘役和罰金。由過去 6 年的官方資料所顯示，各占整體案件數約七比二比一。申請社會勞動的資格原則為「犯最重本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並受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因此實際上勞動人的所犯案由（即罪名）相當多元。在過去觸犯刑法第 185 之 3 第 1 項的不能安全駕駛罪（俗稱酒駕）獨占鰲頭，穩占全體案類之過半。近年來則因電信詐欺的盛行，違反刑法第 339 條之 4 幫助詐欺罪、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的人口已後來居上，成為易服社會勞動的主要族群。至於傷害、竊盜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占比都不超過一成。

受判決人向各地檢署執行檢察官聲請執行社會勞動經准許後，向所指定之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社區組織報到並開始執行。每 6 小時折算 1 日刑期。履行期間一般為原本刑期之 2 至 3 倍，惟最長不超過 3 年。依據 2022 年的法務統計年報，前一年勞動人所分派的執行機構以「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者為最多，其次則為「公益機構或團體」；而就勞務型態來說，分派從事「清潔整理」（295,586 人次，84.3%）為最大宗，其次才是「社會服務」（29,020 人次，8.3%）或「弱勢關懷及居家照顧」（7,722 人次，2.2%）等工作。勞動人如於勞務執行期間違規遭撤銷資格，或是期滿仍未履行完成，則須執行原宣告之刑。

易服社會勞動的成效評估主要來自於兩部分——「履行完成率」以及「滿意度調查」。如前所述，勞動人必須在指定期滿日前完成所有勞務時數，否則案件便應終結。社會勞動制度最早開始時，全國的「履行完成率」尚有 60.66%，之後逐年下降到 2019 年的 43.78%。目前看似攀升的「履行完成率」（76.84%），實為法務部在 2020 年變更定義將「繳納罰金」件數計入之結果。從長遠考量，仍應正視勞動案件完成率持續走低之議題。至於勞動人的「滿意度調查」則因調查方式未具嚴謹、執行機關（構）的「滿意度調查」淪於形式配合，因此長年以來數據都接近完美狀態。不利發現實際問題真相，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

綜上所述，臺灣的易服社會勞動本質屬於「易刑處分」，執行場域雖在社區中，但手段與管理仍未脫懲罰意味。過去雖有文獻（張曉雯，2012）嘗試與修復式正義進行連結，但未見官方有更具體、系統化之規劃，殊為可惜。

參、國外社區服務制度之發展

在對臺灣的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有初步認識後，接著再看看美國、德國、澳洲、韓國的社區服務制度如何發展。之所以選取這四個國家的主要考量有：分屬世界不同大洲、各有其獨特之社會歷史文化及犯罪問題。介紹重點從政策規劃、實務執行，也包含了制度運作上之實證研究。本段最後再以表格摘要方式和臺灣的易服社會勞動制度進行比較。

一、美國

美國作為世界最早在刑事司法系統中運用社區服務的國家之一，對於社區服務進行了許多大規模的研究。因此在適用案類的選擇、和社區的結合互動以及融

入修復式正義精神的努力上均值得臺灣在推展易服社會勞動政策時之參考。早在 1966 年時便有美國法官針對無力繳納罰金的交通肇事者科處社區服務。1980 年代後廣泛用於替代自由刑的處遇方式，並獲得聯邦層級立法。在實際運用上各州卻顯得分歧，有用於審前（before trial）、審判中或執行中（during trial and sentence execution），也有作為獨立刑罰。但多數社區服務都結合了緩刑或其他轉向處分。

社區服務的適用罪行普遍多屬輕微犯罪。在 Picard 等人（2019）的全國性研究中輕罪或是違規是最常被判處社區服務的，僅有少數地區會對重罪給予社區服務。至於在類型上，毒品、違反公共秩序、財產犯罪與家暴案件則依序為運用社區服務之大宗。依據《聯邦量刑指引》，社區服務時數建議不超過 400 小時。管理執行單位包括觀護機構、志願服務局或非營利團體，多半由觀護機構或司法單位執行，法院直接管理的狀況較少。當被告違反規定或未能完成時，將再度被傳喚，甚至入監服刑。Picard 等人（2019）的研究發現，違反社區服務遭到撤銷的情況可能是因為機構無法提供適當處遇，但也可能是受處分人原先便不適合執行此類社區服務。

Bouffard 與 Muftic（2007）曾對社區服務和罰金刑的被告，在再犯率方面進行比較。控制犯罪背景的情況下，前者較後者有顯著更低的再犯率。此外，Church 等人（2021）則是針對華盛頓州的犯罪青少年進行分組，一組要求強制性的社區服務，但和社區保持距離（比如說撿垃圾）。另一組則融入修復性的概念，以不羞辱的方式和社區成員一同執行。結果發現，後者更能減少青少年的藥物濫用與校內違規行為，對於同儕關係與態度也有正面影響。

從社區服務發展軌跡來看，刑事政策目的已從傳統被害人補償、加害人社會復歸、技能培養等，延伸至修復式正義的實踐。法官判決時更嚴肅思考犯罪人所犯之罪和社區間的關聯性。所有受事件影響之人共同討論決定服務型態，社區參與監督執行。諸如此類符合風險—需求—對應（risk-need-responsivity）原則的犯罪人管理模式在過去十餘年已經驗證可提升方案執行成效（Sherman & Eck, 2006）。整體而言，社區服務最大優點在於減緩罰金刑負面影響，幫助貧窮被告避免承受經濟上過多壓力。同時協助彌補傷害、回歸社區，教導被告有價值的技能與增進自我價值。但也有學者（Flacks, 2006）提醒，由於大多數社區服務內容仍以「體力活」為主，能否實踐修復式正義精神，協助犯罪人復歸社區仍需觀察。至於犯罪人接受社區服務的強度和能見度，也是社區可否容受的一大要素。

二、德國

德國的「公益勞動」（*Gemeinnützige Arbeit*）制度為臺灣的易服社會勞動政策立法初期的主要取法對象。兩國在採取易刑處分立法體例上的近似性，大大地降低臺灣在修法時的難度。此外包括刑事執行階段和方式也與臺灣現行規範有許多共同之處，值得參考借鏡。自 19 世紀末以來，德國的刑事政策一向主張限縮短期自由刑，設置替代刑罰，於是罰金刑（*Geldstrafe*）大量出現在刑法當中。被判處罰金刑者依據刑法第 40 條處理，但如無法收取時則按第 43 條「易科徒刑」（*Ersatzfreiheitsstrafe*）。刑法施行法第 293 條中的「公益勞動」成為替代自由刑的最佳方案。德國基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雖規定「任何人不得被強制為特定之工作」，但強制性公共服務卻不在此限。檢察官可准許被告以社區服務代替罰金繳納。另一種社區服務見於刑法第 56b 條「附負擔條件」。對於受緩刑判決者，法院得命其負擔一定條件，例如有利於公益之勞務（§ 56b StGB）。

德國社區服務非屬獨立刑罰，可在三個階段實施：審前（*before trial*）、審判或執行中（*during trial and sentence execution*）、釋放之後（*following release*）。審前階段的勞動服務主要發生在「中止訴訟處分」時，此乃基於公益考量。檢察官得在法官與被告同意下，在處分裡附加勞動服務之命令。期限最長為 6 個月，可延長一次。完成後不需再進行後續法律流程（Tonry, 2017）；而在審判後，法院宣判緩刑或假釋時，則依照刑法第 56b 條進行上述的「附負擔條件」（林順昌，2020b）。

公益勞動在週一至週五就業以外的時間進行，6 小時折抵 1 日刑期；如遇週六、週日，或法定假日或夜間（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則以 3 小時折抵 1 日刑期。適用對象包括 14 歲以上之少年以及滿 21 歲之成年人，管理執行交由榮譽無給職的觀護協助者（*Ehreamtliche Bewährungshelfer*）或各邦司法部門自行負責。被告無故未按時報到、持續不執行或中斷工作，又或是勞動藩後於原定要求、嚴重或持續違反指示時，執行機關可撤銷其勞動，執行替代自由刑。即使如此，公益勞動之執行管理仍以犯罪人的需求與專長為考量，具備社會復歸與修復精神。

依據美國國家司法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所做的研究，受到監禁處分的德國青少年犯，再犯率高過接受替代自由刑處分者，而社區服務便是其中之一（Pfeiffer, 1996）。另外在 Killias 等人（2000）的研究中，針對 39 位受刑人和 84 位接受公益勞動處分之被告在方案結束後的 24 個月內進行觀察。兩者再犯率雖無顯著差異，但在犯罪次數上，受刑人組別仍顯著高於公益勞動者。

三、澳洲

在澳洲社區服務被定位是一種刑罰，經法官判處後執行。由於近年來發展的態樣十分多元，且有針對犯罪成因所設計之服務內容，使其在方案設計和目標達成的連結上更加具體明確，凡此皆有助於臺灣在易服社會勞動政策規劃時之參考。以新南威爾斯省的社區矯正令為例，略分為密集矯正令（intensive corrections order）、社區矯正令（community correction order）、條件釋放令（conditional release order）等三種。其中和社區服務較有關聯者為密集矯正令與社區矯正令。前者要求每年不能超過 750 小時，後者則是不能超過 500 小時。

昆士蘭省的社區矯正令則有更細緻的分類，略有五種：

（一）社區服務令（community service order）：依據該州 1992 年《刑罰及審判法》，社區服務令附加於觀察保護令之上，時數在 40 至 240 小時之間。

（二）罰金選擇令（fine option order）：經過法官的同意之後，被告亦可以用社區服務替代原本預繳的罰金。約為 22 澳幣換算成 1 小時。

（三）工作發展令（work and development order）：被告如積欠政府一定的債務，也可申請將債務轉換為無償之勞動服務。

（四）塗鴉移除令（graffiti removal order）：顧名思義，勞務的內容專門在要求被告配合當地政府機關移除影響市容之塗鴉。

（五）密集矯正令（intensive corrections order）：被告被要求每週必須完成 12 小時以內之服務時數。

依據該省政府網站資料，社區服務約有幾點目的：獲得社會接觸（gain social contacts）、重建正向工作態度（re-establish positive work attitudes）、重獲自我價值（regain self-worth）、培養和社區組織間的歸屬感（develop a sense of belonging within local community organisations）。至於服務內容略為：清潔公共區域、自然保育工作、花園草坪維護、協助志願者組織備餐、替慈善機構分類二手物品、社區間的遞送服務等。

在 Leivesley（1983）為昆士蘭省觀護與矯正局（Probation and Parole Service）所作的評估調查中指出，當被告將社區服務視為一個可以發揮所長的機會時，他們的滿意度會提高，在最終的方案失敗率也會下降。Graham（2012）訪談了澳洲當地協助執行社區服務令的機構管理者後發現：社區服務有助於被告親社會行為、強化自我認同，從而誘發中止犯罪之結果。具有更多社會面向的服務類型可為被告累積更多的社交經驗與社會資本。

四、韓國

韓國是東亞幾個國家當中，尤其積極進行司法改革的範例。因其和臺灣無論是在司法體例或組織結構上都有相當之近似性，而該國在社區服務的發展起點又早於臺灣。近年來大量運用社區服務的經驗，亦頗值借鑑。韓國社區服務令（community service order）的發展始於 1980 年代，主要來自對監禁再犯防止效果的否定和機構性處遇修復效果之質疑。性質上屬於猶豫制度、易刑處分，結合了懲罰（punishment）、補償（restitution）、整合（reintegration）等三項政策目的。社區服務令主要附加在緩刑與假釋上，並非獨立存在之刑罰。

社區服務的規劃與執行由法務部底下的犯罪預防政策局（the Criminal Prevention Policy Bureau）負責。1988 年先應用於青少年犯，1995 年再拓展適用於成年犯。少年或成年犯依其身分被法院判處最高 200 或 500 小時服務時數，由保護觀察官執行，並將情況回報法院。原則上每天可執行 9 個小時，平日白天執行，例外為假日執行。工作內容有：環境保護、園藝服務、圖書館服務、歷史遺跡或古蹟服務、司法矯正機構服務或老弱殘障機構服務等。如違反社區服務令，保護觀察官會將案件送回法院，犯罪人可能面臨到撤銷、適用其他制裁或延續服務時間等三種效果（Chung, 2003）。

迄 2020 年為止，韓國每年所執行的社區服務令約計 6 萬件，其中罰金刑改服社區服務的占了近 1 萬件（林順昌，2020a）。就案件類型來說，最大宗為酒駕，占 28.9%，其次為暴力犯罪與竊盜。讓這類犯罪人從事社區服務主要是希望透過辛苦的工作改變他們對犯罪的態度。從數據上看，83% 的執行者可成功履行完畢，剩餘 17% 則是被撤銷送回法院。履行未完成中占最大比例為無法按規定前往執行，另外則是因為地址變更或執行其他刑罰等原因。由 1989 到 2002 年間的官方統計顯示，成年犯在方案完成後的再犯率為 1.0%，少年犯略高為 5.1%（Chung, 2003）。Lee 等人（2019）採取事件時序分析法（event history analysis），以 906 名執行保護觀察中的少年犯為研究對象。結果發現，愈懂得為自己犯行負責的人愈能在保護觀察期存活更久。換言之，即拉長再犯的時距。此與社區服務期望強化犯罪人責任感的目的不謀而合。

整體來說社區服務令將社會視為因規範違反而受害的對象，透過加害人的勞動服務滿足了社會的法正義感（金日秀，2021）。社區服務的執行創造出雙贏局面：犯罪人可從中獲得成就感與滿足、補償過錯，也能減少花費，幫助回歸社會（Chung, 2003）。近 25 年的發展歷史足證社區服務在韓國已累積相當成效。

五、綜合評述

由各國立法背景來看，社區服務有作為主刑之一（如美國、澳洲），也有當作刑罰替代措施（如德國、韓國）；適用對象由成年犯擴展到少年犯的轉向處遇；犯罪類型也從輕罪，逐漸納入較嚴重的型態；時數上限一般為每年數百小時，惟在特例始允許上千小時的勞務；違反規定者，各國亦列有處罰。或是回到法院重新接受審判（如美國），或是入監服刑（如德國）。茲將各國社區服務與臺灣的易服社會勞動整理後摘列如表 1。

縱觀各國社區服務法制的肇建歷史，或許在開始之際並未強調和修復式正義之結合。然而隨著修復式正義議題漸受學界與實務界的關注，各國陸續研擬更多具有修復精神的社區服務方案。以臺灣的社區服務來說，先有緩起訴、緩刑義務勞務，其次才有易刑處分的社會勞動。立法主要參仿自美、德兩國，設計運用也大致相似。但須特別留意的是，從近幾年的官方數據觀察，「環境保護及清潔整理」單一項目幾占全體比例逾八成（法務部，2023）。社會勞動若徒存重複性高的「體力活」，則難免與「服務、回饋、轉化」的理念漸行漸遠，稍微可惜了。

主責機關法務部以往在對外宣導時，認同易服社會勞動具備修復式正義的精神。國內不少文獻也採取相同見解（陳國慶，2016；張曉雯，2012；黃曉芬、張耀中，2012）。本文認為各國社區服務模式多元發展的經驗、修復式正義方案設計所做的努力，以及透過實證研究檢視政策效能的實事求是精神，仍然可以提供臺灣在未來規劃調整社會勞動制度時的參考。至於在現階段，發掘探索體現臺灣社會勞動制度修復效能的重要因素進行分析與詮釋，便是本研究接下來的任務。

肆、實踐易服社會勞動的理論基礎

無論是社區服務或易服社會勞動，其共同點乃在於實踐正義的場域都在社區。相較於入監服刑，社會勞動對當事人的社會關係與連結影響較少，可降低對情緒造成之負面衝擊。社區也是適合對話協商、實現賠償責任和修復傷害關係的理想場所。以下進一步介紹兩項和社會勞動最為相關之理論：

一、主張關係修復的明恥整合理論

舉凡是人，都是有情緒的，也在意人和人之間的關係。這項關係連結深深影響羞恥感的作用，乃至於犯罪的再度發生。澳洲學者 John Braithwaite 在 1989 年

表 1
各國社區服務制度之分析比較

法律屬性	適用對象	執行方式	修復式正義實踐	時數限制	違規處理
美國 緩刑的附帶條件 或是獨立刑罰	成年交通肇事者、少年或是更嚴重犯罪之人	觀護部門監督，執行則為非營利機構	服務型態由犯罪事件受影響者討論決定	1 年內不超過 400 小時	再度被法院傳喚，甚至入監服刑
德國 易刑處分	14 歲以上之人	由觀護協作者或各邦司法部管理執行	考量犯罪人的需求與專長，具社會復歸與修復之精神	平日：6 小時代替 1 日 週末、假日或夜間：3 小時代替 1 日	撤銷公益勞動，執行替代自由刑
澳洲 法院判決之命令或為刑罰的一種	多適用於無力繳納罰金之人	志願或非營利機構	較多見於青少年的刑事司法制度	1 年內不超過 500 小時	撤銷勞動，執行原來之自由刑
韓國 易刑處分	16 歲以上之人	由保護觀察官或志工管理，在社區或非營利機構執行	同時具有懲罰、賠償及修復等精神	少年案件：不超過 200 小時 一般案件：不超過 500 小時	延長或終止社區服務令
臺灣 易刑處分	適用於 18 歲以上之成年人	由各地檢察署所指定之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社區組織執行	尚無明確、系統性地建立社區服務模式	6 小時折算 1 日刑期。時間為原刑期之 2 至 3 倍	執行原宣告刑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所提出的明恥整合理論（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詳細闡述了「羞恥感」和違法行爲以及社會犯罪率間的相互關聯。「明恥整合」（re-integrative shaming）讓犯罪人能夠感受、辨識並承認羞恥，有助於減少或抑制累再犯之發生。相對地，「羞辱烙印」（stigmatizing shaming）更像是對於犯罪人的人格羞辱，反讓其迴避悔過。促使參與犯罪副文化，學習犯罪行爲與合理化的藉口，從而衍生出犯罪機會誘發再犯。在刑事政策應用上提出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的構想。將國家從傳統重視懲罰的位置上挪開，改採非正式的、理解性的介入。提供被告支持，以達成正義之目的。

Sherman 與 Strang（2007）研究證實，相較於傳統的懲罰式司法方案，採取修復會議（restorative justice conferences）更能有效降低再犯率。尤其針對暴力犯罪，效果更爲明顯。Tyler 等人（2007）分析澳洲 RISE 修復式正義方案的酒駕犯，結果證實參與過程當中所誘發的明恥整合以及程序正義的認同，長期觀察足以降低未來之再犯率。Sherman（2015）採取隨機對照試驗（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s）方式，選取了10件有關犯罪事件加（被）害人、親屬與社區進行面對面修復式會議面談的實驗研究，進行統合分析（meta-analysis），以探討修復式司法和傳統司法處遇之差異。結果發現：對於這些被隨機安插到修復式會議中的事件加害人，其再犯頻率達到了中至高度的損益減少。由上述的實證研究可以證明，修復式正義強調藉由公正而羞恥性儀式的運用，可以達到降低犯罪之結果（Ahmed & Braithwaite, 2004; Braithwaite et al., 2006）。

二、強調程序正義、情緒智慧的違抗理論

傳統刑事司法運作模式強調國家代理、控訴，往往造成加（被）害人、親屬與社區間的對立鴻溝。執法者動輒對犯罪人施以恫嚇、懲罰，造成相互不信任，也削弱刑罰的效果。Lawrence Sherman 在 1993 年所提出的違抗理論（defiance theory）以刑罰對於犯罪人的作用爲討論核心，圍繞「羞恥感」（feeling of shame）、「合法正當性」（legitimacy）、「人格尊重」（pride）和「社會連結」（social bonds）四個概念。Sherman 認爲，刑罰要能發揮嚇阻效果先決條件是犯罪人感覺到「羞恥感」。而「羞恥感」的前提在於執法過程中的程序正義或合法正當性。如果犯罪人感受到程序不公，就不會產生羞恥感，進而導致違抗式的自尊反應，提升違法的可能性。強的社會連結有助於接納羞恥，成爲社區一員，讓懲罰產生效果，中止或減少違法行爲。刑事政策的應用上，他主張建構「具有情緒智慧的刑事司法」（emotionally intelligent justice）。執法者需自省是否以正向

(positive)、有益 (beneficial) 的情緒面對被告，而非採取負向 (negative)、有害 (detrimental) 之方式。

Freeman 等人 (2006) 利用違抗等理論檢驗 166 名酒駕累犯的犯罪行為與受懲經驗。結果顯示，犯罪人的羞恥感與對法律的尊重、科處罰金的數額呈現顯著的正相關。違抗理論的概念足以有效預測犯罪人過去的酒駕行為以及將來的再犯意圖。Bouffard 與 Piquero (2010) 的研究同樣支持違抗理論。由反面解釋，犯罪人若能感受到約制的公平性、具有良好社會連結及羞恥感，往往可有較低犯罪率並更快進入犯罪中止階段。他們建議，若能減少犯罪人對於司法系統的違抗行為，將有助於親近傳統活動 (如完成學業或全職就業) 並遠離犯罪。

伍、研究架構

綜上所述，無論是明恥整合或是違抗理論最終均訴諸以修復式正義的方式實踐理念。本研究從兩大理論中獲得啟發，同時參考國內外社區服務在實務執行上影響效能發揮之可能因素，分別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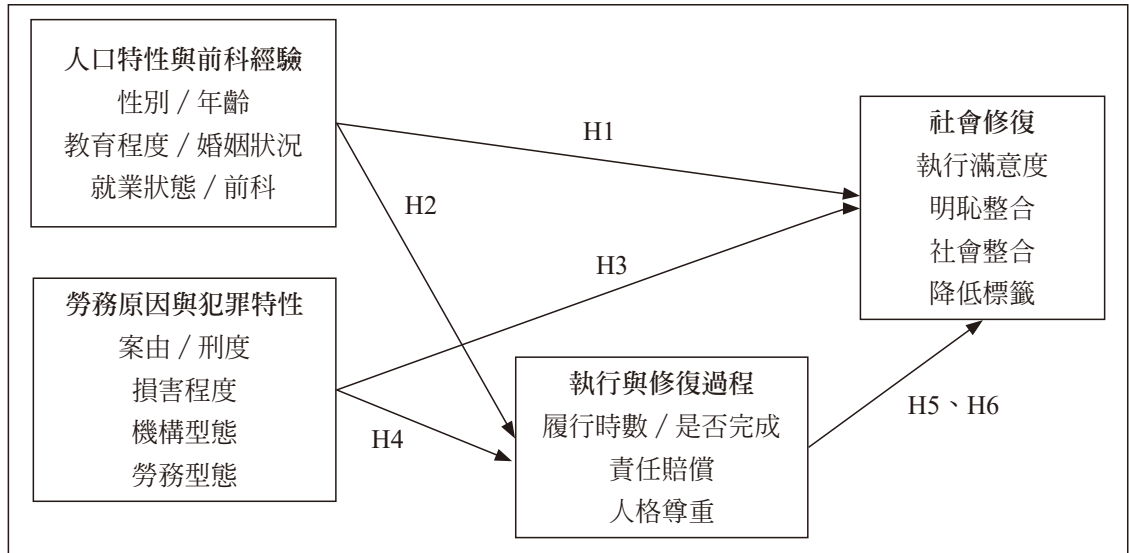
一、「人口特性與前科經驗」、「勞務原因與犯罪特性」為自變項。調查內容包括勞動人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及就業狀況、有無前科、所犯案由、刑度、造成損害之程度、勞務的機構與型態等計 11 項。

二、勞務之「執行與修復過程」為中介變項。履行時數為勞動人在結案前實際投入勞務的時數、是否完成則為最終結案的原因 (履行完成、未完成、完納罰金)，兩者為評估執行狀況的具體指標；人格尊重為違抗理論核心概念，意味著執法者在過程中對於程序正義與合法正當性的親身示範，將可能影響刑事被告日後的整合與修復；責任賠償經常作為修復式正義中評估修復效能可否揮發作用之判別標準。當刑事被告愈能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意味著社區服務方案確實為他們帶來改變。

三、「社會修復」為依變項。明恥整合與社會整合兩個概念，乃是明恥整合及違抗理論所共同強調，而降低標籤尤受明恥整合理論重視。即便對於犯罪必須採取司法手段的介入，但如能以更具理解性、支持性的方式，仍能達到最終的正義目標；執行滿意度同為修復式正義中評估當事人修復效能的判別標準。以刑事被告而言，當滿意度獲得提升的同時，也更接近明恥整合之結果。四個概念集合起來便是衡量一名刑事被告在經歷完整司法程序後能否充分悔悟負責、付諸代價與行動，重新贏取社會信任的具體指標。

在經梳理各個變項彼此間的關係之後，整理出本研究之架構如圖 2 所示：

圖 2
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據此提出本研究的假設計有六項，分別為：

- H1：人口特性與前科經驗對勞動人的社會修復具有顯著影響。
- H2：人口特性與前科經驗對勞動人的執行與修復過程具有顯著影響。
- H3：勞務原因與犯罪特性對勞動人的社會修復具有顯著影響。
- H4：勞務原因與犯罪特性對勞動人的執行與修復過程具有顯著影響。
- H5：人口特性與前科經驗透過執行與修復過程影響勞動人的社會修復。
- H6：勞務原因與犯罪特性透過執行與修復過程影響勞動人的社會修復。

陸、研究設計與研究結果

為求驗證以上各項假設，研究者首先參考了兩則國內有關於社區中實踐修復式正義的研究成果（許春金等人，2006；黃蘭嫻等人，2011），並以前者中所使用的問卷作為藍本發展問卷。該份研究報告的問卷主要包含了人口、犯罪事件、程序要件、履行事項及實踐效果等 5 大特性。其中實踐效果特性的部分測量了緩起訴被告：一、在過程中的滿意度，因素負荷量、特徵值、Cronbach' α 各為 0.923

至 0.959、3.545 及 0.956；二、羞恥感，因素負荷量、特徵值、Cronbach' α 各為 0.661 至 0.900、4.079 及 0.905；三、修復程度，因素負荷量、特徵值、Cronbach' α 各為 0.700 至 0.911、5.188 及 0.935。然而由於研究對象屬於緩起訴處分的被告，與本研究的社會勞動人仍有一定差異，故在題目文字上酌修並加入更多互動主體（如觀護人、佐理員、機構人員等）。

另外則是由明恥整合及違抗理論中發想，摘取人格尊重與降低標籤等兩項概念，配合社會勞動人所會接觸到的執法人員、過程感受設計新的題目。完成此份自編之問卷，並定名為「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況調查」。

一、調查問卷之實施

時值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各地檢署的社會勞動業務曾經一度停擺。待 2021 年 9 月疫情稍緩，隨即擇取一北部小型地檢署，經機關首長同意後邀請 23 名勞動人進行預試。所回收之問卷並逐一檢視，修正可能造成受測者誤解之文句，同時確保概念準確測量，以維持良好之信效度。同年 11 月由學術機構正式發函業管機關法務部保護司，檢附研究者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完整修課證明、人體研究倫理講習班訓練證明、計畫實施之研究問卷（含知情同意書）、研究目的說明、樣本分配清單、施測過程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文件提供審查。復經該司內部逐項審議討論，確認問卷內容無損勞動人自尊權益之虞且研究成果將有助於正向推展臺灣易服社會勞動政策後同意協助，於 12 月函知各配合之地檢署。

（一）研究對象與抽樣

本研究樣本來自於各地檢署執行社會勞動之被告，簡稱勞動人。樣本至少有國中（含）以上學歷，有意願及能力接受調查。履行時數達 120 小時以上，或已過法定時數之半。執行時間至少為 1 個月以上。另為避免不能安全駕駛罪名的勞動人意見過於主導，篩選時也將比例控制在二分之一以下。

考量全臺 22 個地檢署分散在不同的地理區域，且因規模大小占全國案件比例之差異往往甚鉅，認為採取分層比例抽樣（stratified proportional sampling）方式為宜。故按照規模（即每年受理案件數）先分作三層，即第一、二、三類地檢署，復由所處之區域位置合計共選出 11 個地檢署。最後參考 11 個地檢署於前一年度官方所公布之社會勞動結案數依比例分配 630 份問卷（如表 2）。除能確保所獲得之樣本都能具有代表性，也能提高抽樣時的效率。目前各地檢署社會勞動案件均採

隨機方式分案，因此不會有特定類型（如案由、性別、年齡等）集中單一執行者情況。然仍於「問卷填答說明」中提醒協助施測者挑選不相同的樣本，以盡可能呈現出分布之差異性。

表 2
調查樣本所占母體比例分配

地檢署 ^a	區域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含離島）	
第一類	母體%	9.98	10.00	11.98	-
	預估樣本數	150	150	180	-
	回收樣本數	150	150	175	-
	回收率%	100.00	100.00	94.17	
第二類	母體%	2.60	-	1.98	2.97
	預估樣本數	35	-	30	45
	回收樣本數	33	-	30	45
	回收率%	94.29	-	100.00	100.00
第三類	母體%	-	1.32	-	1.33
	預估樣本數	-	20	-	20
	回收樣本數	-	20	-	18
	回收率%	-	100.00	-	90.00

註：^a 第一類地檢署抽取臺北、新北、臺中、彰化、臺南、高雄等 6 個；第二類地檢署抽取新竹、雲林、花蓮等 3 個；第三類地檢署抽取南投、臺東等 2 個地檢署。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二）問卷發放與資料蒐集

研究者自 2021 年 12 月中旬起陸續將 630 份紙本問卷依所分配數目寄出，再個別聯繫協助的觀護人或觀護佐理員，請其按照研究設計尋找符合條件之樣本。每位勞動人在接受問卷調查前均由施測者詳細說明研究目的及自願參與，同時簽署知情同意書。施測地點可在地檢署的法治教育中心或是勞動服務現場休息處，採個別或集體方式進行。作答一般為 20 至 25 分鐘，但仍視實際情形給予勞動人充裕時間，不加以催促。另外也請施測者格外留意現場環境有無干擾作答表現之因素。勞

動人在受測當中或是結束後感到反悔，亦可隨時退出研究或抽回問卷。迄 2022 年 4 月底止，已回收 621 份問卷，回收率達 98.57%。然為確保資料品質，問卷樣本凡具下列之一者，悉予剔除：1.基礎服務時數不足 120 小時；2.某研究變項題項全部漏答；3.答題傾向過於一致性，例如通篇問卷全部回答「非常同意」或「非常滿意」等。完成篩檢後共得 550 件樣本，有效率為回收樣本之 88.57%。對照同一時期全國受理案件數（10,960 件），約占母體的 5%（法務部，2022）。

二、研究變項與測量

本研究以「人口特性與前科經驗」、「勞務原因與犯罪特性」為自變項，「社會修復」為依變項，中介變項則是「勞務執行與修復過程」。各變項之操作化及測量方法說明如下：

（一）社會修復

「社會修復」包含了修復式正義所主張的「執行滿意度」、「整合」，以及明恥整合理論和違抗理論共同的核心概念「明恥整合」與「減少標籤」。「執行滿意度」測量服務過程中勞動人、執法者或機構督導人員的相處經驗，計 7 題。因素分析問項之因素負荷量為 0.805 至 0.939，特徵值為 5.549，Cronbach' α 係數為 0.955。「明恥整合」測量勞動人是否意識自身的錯誤行為，並自發性願意負責、改過，計 7 題。問項之因素負荷量為 0.808 至 0.937，特徵值為 4.295，Cronbach' α 係數為 0.881。「社會整合」測量勞動人能否在社區中思錯悔過並積極做出貢獻，計 8 題。分析問項之因素負荷量為 0.707 至 0.893，特徵值為 5.756，Cronbach' α 係數為 0.939。「減少標籤」測量勞動人是否因制度得以維持社會關係與生產力，減少入監所面臨之衝擊，計 9 題。問項之因素負荷量為 0.812 至 0.910，特徵值為 6.509，Cronbach' α 係數為 0.951。

（二）執行與修復過程

「勞務執行與修復過程」包含具體層面，如勞動人實際履行時數以及是否完成勞務。代表了勞動人在參與處遇方案後的最終成果。至於抽象層面，「責任賠償」和「人格尊重」則分別來自修復式正義強調的責任（responsibility）、賠償（reparation）以及違抗理論中的人格尊重（pride）。「責任賠償」測量勞動人在執行過程中能否意識到自己的責任，並且盡力彌補。得分愈高者，代表愈能體認

責任，並以具體行動彌補傷害，共計 5 題。問項之因素負荷量為 0.852 至 0.945，特徵值為 4.187，Cronbach' α 係數為 0.951。「人格尊重」測量勞動人能否於服務過程中感受到來自執法者或機構督導人員的尊重。得分愈高者，代表自我概念能夠順利轉化、回歸社區，達到社會修復，計 5 題。問項之因素負荷量為 0.792 至 0.948，特徵值為 7.734，Cronbach' α 係數為 0.965。

（三）人口特性與前科經驗、勞務原因與犯罪特性

「人口特性與前科經驗」包含犯罪調查中常見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有無前科；「勞務原因與犯罪特性」包含所犯案由、刑度、造成之損害、勞務機構與型態。廣泛呈現出勞動人的各種樣貌。

三、結果與發現

（一）樣本特性分析

首先在「人口特性與前科經驗」方面，樣本中為男性有 438 人（79.6%），女性有 112 人（20.4%），比例約 8：2；年齡最長為 77 歲，最年輕為 20 歲。普遍集中在青壯年族群（142 人，25.8%）；扣除漏答的 4 人，學歷主要是高中、職或專科畢（肄）業（324 人，58.9%）。其次為國中畢（肄）業（151 人，27.5%）；單身未婚者最多（235 人，42.7%），其次各為離婚（149 人，27.1%）和已婚者（129 人，23.5%）。其餘則是比例較少的未婚同居、鰥寡、再婚等人口；半數樣本自評穩定就業（276 人，50.2%），另一半則為無業（110 人，20.0%）或是工作不穩（164 人，29.8%）；自陳無前科者有 172 人（31.3%），一次前科者有 130 人（23.6%），二次前科者有 92 人（16.7%），三次（含）以上前科者有 156 人（28.4%）。

其次在「勞務原因與犯罪特性」方面，申請社會勞動原因為徒刑者 513 名（93.3%）、拘役者 30 名（5.5%）、罰金者 7 名（1.3%）；案由最大宗為不能安全駕駛罪（刑法第 185 之 3 條第 1 項，俗稱酒駕），計 208 名（37.8%）。其次為洗錢防制法 75 名、詐欺 65 名，兩者合計 140 名（25.4%）。酒駕和幫助詐欺兩類犯罪已占全體樣本的 63.27%。其餘罪名略為傷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肇事逃逸、賭博等 10 餘類，但占比均低於 5%。以上罪名之分布情形、占比排序和同時期全國母體的分布有相當之近似性（法務部，2022），因而樣本具有一定代表性；勞務機構屬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合計 394 人（71.7%）。其次

為社區計 105 人（19.1%），再來是公益機構或團體計 51 人（9.3%）；勞務型態以清潔整理為最大宗，計 499 人（90.7%）。其次為弱勢關懷、居家照顧或社會服務，計 38 人（6.9%）。最少為其他（如生態及社區巡守等）類型勞動服務，計 13 人（2.4%）。

最後在「實際履行時數與否完成勞務」方面，截至 2023 年 3 月為止，已有 545 件樣本陸續完成結案。少部分應履行時數過長者，考量研究成本，如其實際履行時數已達應履行時數之八成，則按實務經驗算入「履行完成」作為結案原因。結果略為：「履行完成」計 386 件（70.8%）、「履行未完成」95 件（17.4%）、「繳納罰金」64 件（11.7%）。對比同一時期官方統計（法務部，2023），本研究樣本履行完成率高出約 7.2%。研判可能是地檢署觀護人或佐理員在邀請時以「方便、易得」為首要考量。換言之，研究樣本在母群體中原本即屬完成率或配合度較高之族群。「實際履行時數」的最小值 0，最大值 5,521 小時。中位數 564 小時，眾數 366 小時。

（二）執行過程與社會修復之綜合分析

1. 勞務執行過程

責任賠償是修復式正義的核心概念，意味著犯罪人能夠真心誠意地負擔起因犯錯所產生的責任，並以實際行動彌補精神、感情或財務上的損失。由表 3 各題項的平均數來看，勞動人對於「配合機構之規定完成簽到、退」（ $M=3.59$ ）最感認同，次為執行社會勞動「可照顧到有需要的人或使社區維持整潔」（ $M=3.56$ ）、「執行勞動期間準時到場」（ $M=3.55$ ）及「配合指示完成勞務」（ $M=3.55$ ）。認同度稍低者為「有責任完成勞務，回饋社會」（ $M=3.51$ ）。解釋上可說是從具

表 3
責任賠償調查結果分析

項目	平均數	排序
配合機構規定完成簽到、退（ $N=547$ ）	3.59	1
認真執行，照顧有需要的人（ $N=549$ ）	3.56	2
配合機構人員指示完成勞務（ $N=550$ ）	3.55	3
執行勞動期間準時到場（ $N=548$ ）	3.55	3
有責任完成勞務，回饋社會（ $N=546$ ）	3.51	5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體、容易理解的，逐步延伸到抽象、巨觀的。

人格尊重是羞恥感外，另一個執法過程中應被重視的情緒感受。Sherman 認為，受傷的自尊 (injured pride) 是引發違抗的關鍵因素之一。表 4 排序的前三名透露了「耐心傾聽、提供關懷」、「公平對待」及「尊重與信任」是勞動人所看重的。無異是回應了 Sherman 的理念，「當我們愈以溫暖和平的手段對待犯罪人以爭取他們的服從和守法，他們也才愈有可能內化自我守法的品德」(Sherman, 1993)。這是一種立於人本的行動表現，示範、鼓勵守法，勝過千萬個恐嚇與威脅。另有文獻 (Tyler, 2022) 指出，當被告愈能感受到司法程序中的公正不阿，也愈能認同執法正當性 (legitimay)。當被告愈願意遵守法律，將來再犯可能性也會降低。

表 4
人格尊重調查結果分析

項目	平均數	排序
遇到問題，佐理員會耐心傾聽、提供關懷 (N=550)	3.61	1
處理案件，佐理員能公平、公正 (N=548)	3.60	2
督促履行勞動，佐理員讓我感到尊重與信任 (N=550)	3.60	2
督促履行勞動，觀護人讓我感到尊重與信任 (N=533)	3.58	4
遇到問題，觀護人會耐心傾聽、提供關懷 (N=530)	3.58	4
處理案件，觀護人能公平、公正 (N=531)	3.56	6
在分派工作時，機構人員讓我感到尊重與信任 (N=550)	3.54	7
在分派工作時，機構人員讓我感到公平、公正 (N=550)	3.52	8
決定能否執行時，檢察官能聽取意見 (N=542)	3.47	9
通知執行時，書記官能聽取意見 (N=548)	3.46	1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2. 社會修復

修復式正義強調和重要關係人 (如被害人、社區等) 的連結與當事人意見表達，因此十分重視滿意度的呈現。犯罪人 / 加害人倘能有更高的滿意度，意味著可以認同加諸身上的法律或處遇。表 5 排序的前三名顯露，「佐理員的態度、管理方式」和「觀護人的關懷輔導」這類軟性互動關係，略優於「按照地址、專長等考量分派機構」或「准駁聲請」或等理性因素。而從傳統社會反應理論觀點來看，當勞

動人愈加滿意或肯定自己和執法人員的互動，也代表著他們愈有可能對於自己的認同已有所改變（Tibbetts & Piquero, 2023）。

表 5
執行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

項目	平均數	排序
佐理員督促勞動的態度 (N=550)	3.58	1
佐理員督促勞動的管理方式 (N=550)	3.57	2
觀護人提供關懷輔導 (N=533)	3.55	3
佐理員按照地址專長分派機構 (N=549)	3.54	4
與機構人員相處融洽 (N=550)	3.54	4
檢察官聲請勞動時准駁決定 (N=549)	3.50	6
書記官聲請勞動時提供協助 (N=549)	3.47	7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Braithwaite 認為明恥整合是一種情緒反應（emotion），是犯罪人對於錯誤行為所感到的懊悔（repentance）。這種正向的心理機制鼓勵犯罪人真心認錯並負起責任。表 6 排序的前三名顯示，勞動人認同並「願意從事勞動服務」、替行為「負起責任」和「承認己錯、不怪罪他人」。相形之下，「擔心別人知道所犯罪名」以及「擔心別人知道正在做勞動服務」反而不是最優先在意之事。無論如何，刑罰之

表 6
明恥整合調查結果分析

項目	平均數	排序
我願意為錯誤從事勞動服務 (N=548)	3.51	1
自己必須對所犯案件負起責任 (N=549)	3.50	2
因為疏忽或錯誤所造成，不應怪罪別人 (N=549)	3.42	3
對於所作行為感到不好意思 (N=548)	3.35	4
覺得自己的行為對社會或被害人造成不好影響 (N=549)	3.32	5
擔心別人知道我的罪名 (N=548)	3.09	6
擔心別人知道我在做勞動 (N=547)	2.99	7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目的在透過約制使犯錯的人對於行為有所改正，這是一種正式的約制。但若能同時藉由周遭重要他人（如父母、手足、雇主、鄰居等）向行為人傳遞同樣訊息，使其發自內心的憎惡違法行為，這樣的非正式約制效果將更為持久（Tibbetts & Piquero, 2023）。

人是社會性的動物，可以從周圍他人身上觀察感受什麼該做、什麼不該做。修復式正義提供了一個再次社會化的機會，鼓勵親社會行為（pro-social behaviors）的發生。表 7 排序的前三名顯示，勞動人內在是關係取向的。他們渴望「替社會做點事」、「幫助別人」及「維持和家人間關係」。社會勞動滿足他們這方面的需求，搭起了一座與社區和諧共處的橋梁。這同時也回應了正向犯罪學（positive criminology）的呼籲——透過社會包容以及整合性、具有希望的協助，讓犯罪人可以逐漸遠離犯罪活動（Tiwari, 2020）。

表 7
社會整合調查結果分析

項目	平均數	排序
為社會做事，成為社區一分子（N=550）	3.47	1
幫助別人，肯定自己（N=550）	3.46	2
維持與家人關係（N=548）	3.43	3
改正自己個性（N=547）	3.39	4
學習與人相處，使關係更好（N=550）	3.39	4
維持與朋友親戚關係（N=548）	3.34	6
維持自己名譽（N=548）	3.31	7
維持原來工作（N=548）	3.19	8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修復式正義並不贊成以懲罰、斥責方式讓犯罪人學到教訓，而是採取更為人性化的方式讓當事人知錯悔過、負起應有之責。表 8 排序的前三名顯示，勞動人擔憂「因入監服刑失去自由」、「跟家人關係變得疏離」。社會勞動不僅減少這方面困擾，還「可獲得家人支持」。即使是犯罪人，與家人、社會的關係仍舊擺在第一順位。Cullen 也認為維持或強化犯罪人的網絡連結，建立有效的社會支持，可減少犯罪產生。因此良好的刑事政策並非是採高壓方式來懲治犯罪，而應積極鼓勵合法行為，並斷絕非法的社會連結（Cullen & Wilcox, 2010）。

表 8
降低標籤調查結果分析

項目	平均數	排序
不至於入監服刑失去自由 (N=547)	3.57	1
不會與家人關係疏離 (N=549)	3.48	2
仍可得到家人支持 (N=549)	3.45	3
較不會感到痛苦 (N=550)	3.45	3
較不會留下汙點 (N=549)	3.42	5
較不會感到自卑 (N=550)	3.42	5
較不用忍受異樣眼光 (N=550)	3.42	5
不會成爲家人負擔 (N=548)	3.40	8
仍可得到朋友支持 (N=547)	3.39	9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3. 勞務執行過程與社會修復之相關分析

爲能探知中介變項「勞務執行過程」及依變項「社會修復」彼此關聯性，使用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後彙整如表 9。中介變項裡的「責任賠償」與「人格尊重」呈現顯著正相關 ($r=0.841$, $p < 0.001$)，說明勞動人在履行過程如愈能從監督者身上感受人格尊重，也愈能反映在以實際行動負起責任完成勞務；反之，動輒對於勞動人施加恫嚇威脅，非但無助於正面形象的養成，卻可能造成逃避責任、適得其反。中介變項又分別和依變項中的「執行滿意度」、「明恥整合」、「社會整合」及「降低標籤」呈現顯著正相關。有研究 (柯鴻章, 2014; Braithwaite, 1989) 指出，執法者的人格尊重確實有助於犯罪人去標籤化的養成，減少再犯發生。依變項下的四個研究概念相關係數介於 0.583 至 0.858 間 ($p < 0.001$)，呈現中度以上之相關。所反映出的意涵爲勞動人在執行與修復過程倘使獲得愈多正向體驗與感受，就愈能夠正面表現在滿意度提升、羞恥感提高、社會整合與減少負面標籤作用之上。執行勞務的過程是種學習，也是溝通。執法者若能適度扮演生命導師的角色，犯罪人更有機會明白是非對錯。在反芻之後，有新的作爲。

表 9

易服社會勞動執行過程與社會修復相關分析

變項	(1)	(2)	(3)	(4)	(5)
責任賠償(1)	-				
人格尊重(2)	0.841***	-			
執行滿意度(3)	0.829***	0.918***	-		
明恥整合(4)	0.571***	0.610***	0.583***	-	
社會整合(5)	0.560***	0.657***	0.638***	0.640***	-
降低標籤(6)	0.643***	0.719***	0.702***	0.654***	0.858***

註：*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三) 易服社會勞動各變項間的差異分析

為驗證自變項中不同類(組)別的「人口特性與前科經驗」、「勞務原因與犯罪特性」在中介變項「勞務執行過程」及依變項「社會修復」的得分是否具有明顯差異，採用獨立樣本 t 檢定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1. 不同「人口特性與前科經驗」對「勞務執行過程」、「社會修復」的差異感受

首先，不同年齡層的勞動人在「明恥整合」($F=3.890$, $p < 0.05$)及「減少標籤」($F=3.706$, $p < 0.05$)的感受上呈現顯著差異，觀察主要來自「未滿 30 歲」和「50 到 59 歲」組別之間。「未滿 30 歲」的「明恥整合」($M=24.18$)明顯高於「50 到 59 歲」($M=22.36$)組別；「50 到 59 歲」對於「減少標籤」的感受($M=4.39$)則明顯高於「未滿 30 歲」($M=4.32$)組別。不同教育程度的勞動人在「責任賠償」($F=3.237$, $p < 0.05$)的體會上呈現顯著差異，觀察主要是來自「國中畢/肄業」和「大學、研究所以上」組別之間。「大學、研究所以上」($M=18.41$)對於「責任賠償」的認識明顯高過「國中畢/肄業」($M=17.39$)組別。不同就業狀況的勞動人在「執行滿意度」($t=2.235$, $p < 0.05$)、「整合」($t=2.828$, $p < 0.05$)及「減少標籤」($t=2.555$, $p < 0.05$)的感受上呈現顯著差異，主要是來自「工作穩定」和「工作不穩定或無工作」的組別。「工作穩定」($M=25.06$)的勞動人對於「執行滿意度」的感受更高於「工作不穩定或無工作」($M=24.44$)者；「工作穩定」($M=27.49$)的勞動人對「整合」之需求對比「工

作不穩定或無工作」(M=26.46)者更加強烈；「工作穩定」(M=31.50)的勞動人對於「減少標籤」的渴望更強於「工作不穩定或無工作」(M=30.51)者。由此歸納兩點解釋。第一，「工作穩定者」本身工作態度、觀念相對正確，即使轉換到「勞動服務」場域中，仍然容易和人相處、達成任務，於是「執行滿意度」較高；反之，「工作不穩定者」缺乏這類特質，「勞動服務」卻可補他們的不足。第二，「工作穩定者」即使犯錯，依舊願意珍惜機會、努力補償，直接具體反映在社會整合與減少標籤效應上。反觀「工作不穩定或無工作者」，社會與職業的連結原本就弱，感受上自然不那麼強烈。

其次，將「有罪判決」重新編碼為有、無前科 2 組。無前科者計 172 人 (31.3%)，有前科者計 378 人 (68.7%)。再和結案原因的 3 組進行卡方檢定。分析結果顯示，「有無前科」在不同結案的表現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 ($\chi^2=17.062$, $df=2$, $p < 0.001$)。即使勞動人中有前科的比例高達三分之二以上，但似乎不受過去犯罪歷史的限制，無論是在「履行完成」或「完納罰金」的人數及比例仍超過無前科者不少。頗有「有為者，亦若是」、「只要願意，仍有機會完成」的正面啟發。基於以上結果，不同「人口特性與前科經驗」對「社會修復」或「勞務執行過程」僅有部分變項發現顯著差異。 H_1 及 H_2 研究假設僅部分成立。

表 10

人口特性、前科經驗對於執行過程與社會修復之差異分析

變項	責任賠償	人格尊重	執行滿意度	明恥整合	社會整合	降低標籤
年齡	N.S	N.S	N.S	$F=3.890^*$ $df=4$	N.S	$F=3.706^*$ $df=4$
教育程度	$F=3.273^*$ $df=2$	N.S	N.S	$F=7.731^{***}$ $df=2$	N.S	$F=4.855^*$ $df=2$
就業狀況	N.S	N.S	$t=2.235^*$	N.S	$t=2.828^*$	$t=2.555^*$

註：*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N.S 代表統計結果不顯著 (non-significant)。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2. 不同「勞務原因與犯罪特性」對「勞務執行過程」、「社會修復」的差異感受

首先，將原本多達 20 幾類的案由整併成「酒駕 / 肇逃」、「詐欺 / 洗錢」、「竊盜 / 賭博」、「毒品 / 藥事法」及「其他」等五大類。「其他」組

別 ($M=18.36$) 的勞動人對「責任賠償」的感受明顯高於「酒駕 / 肇逃」組別 ($M=17.45$)，並達統計上顯著差異 ($F=3.443, p < 0.05$)。相對其他類型者，酒駕犯罪人為何對責任或賠償的感受較不深刻。Tyler 等人 (2007) 認為主要是缺乏明確的被害人及損害。甚至當事人對於執法正當性其實充滿質疑，削弱了處遇原本預期降低再犯的功能。Freeman 等人 (2006) 對於酒駕累犯的研究則是發現，多數受訪者並未反映出羞恥感。研判除可能是過去犯罪歷史削弱了羞恥的感受，另外也與調查樣本多屬外團體 (out-groups)，和正常社會聯繫原本便弱。凡此亦說明了酒駕再犯率始終居高不下之理由。

「刑度」概念在本研究中以勞動人的「應履行時數」呈現。回收樣本當中時數最低及最高者各為 60、3,480 小時。以 552 及 1,104 小時作為切分點，分成「3 月 (含) 以下」、「3 月以上，6 月未滿」及「6 月以上」三組後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不同分組的勞動人在「明恥整合」的感受上呈現顯著差異 ($F=7.731, p < 0.001$)。其差異主要來自「6 月以上」和「3 月 (含) 以下」以及「3 月以上，6 月未滿」之間。背後所呈現出的意義為，當初法官判決「刑度」愈高者，愈能從勞動服務的結果中感受到「整合性羞恥感」。同樣情形也發生在「降低標籤」上 ($F=4.853, p < 0.05$)。差異主要來自「6 月以上」和「3 月 (含) 以下」以及「3 月以上，6 月未滿」之間。所顯示的意義為，當初法官判決「刑度」愈高者，愈能從勞動服務的結果中感受到「降低標籤」。

其次，「損害程度」由勞動人自評是否對於被害人身心、財物造成輕微或嚴重損害，或是無被害人。造成被害人「身心嚴重損害」在勞動人「減少標籤」感受上的差異分析。回答「否」的有 512 人 ($M=31.07$)；回答「是」的有 22 人 ($M=29.10$)。承認自己行為造成被害人身心嚴重受損的勞動人反而較那些否定的人，更無法經由社會勞動的履行達到減少標籤或隔離的效果 ($t=1.982, p < 0.05$)。造成被害人「財物嚴重損害」在勞動人「責任賠償」感受上的差異分析。回答「否」的有 441 人 ($M=17.66$)；回答「是」的有 93 人 ($M=18.25$)。承認自己行為造成被害人財物嚴重受損，但覺得經由社會勞動履行可達成責任賠償結果者，顯然高過否定造成財物嚴重受損之人 ($t=-2.255, p < 0.05$)。造成被害人「財物嚴重損害」在勞動人「減少標籤」感受上的差異分析。回答「否」的有 441 人 ($M=30.79$)；回答「是」的有 93 人 ($M=31.91$)。顯然是覺得自己行為造成被害人財物嚴重受損者，認同透過社會勞動的履行可達到減少標籤或隔離的效果，更高於否定造成被害人嚴重財損之人 ($t=-2.159, p < 0.05$) 進一步解釋，犯了錯的人首要必須明白自己錯在哪裡？傷害了誰？其次需要有個方式可做彌補。由此處的結

果來看，社會勞動提供了一個改變的機會。勞動人透過身體力行回饋（payback）社區，取得民衆的諒解與接納。當負面標籤逐漸摘除，也意味著距離整合又更近一步（Butler et al., 2020; Graham, 2012）。

最後，不同機關（構）服勞務的勞動人對「人格尊重」的感受達到顯著差異。究其原因來自「政府機關（構）或行政法人」和「社區」組別兩者間之差異（ $F=3.056$ ， $p < 0.05$ ）。換言之，「政府機關（構）或行政法人」組別（ $M=35.77$ ）的勞動人對於履行過程「人格尊重」的感受明顯高於「社區」組別（ $M=34.55$ ）。此與一般大眾對於公部門「冷冰冰」的刻板印象不同，但也說明了「只要用心經營，公家機關也能帶給刑事被告溫暖的正向感受」。至於所分派的「勞務型態」如何，則不影響勞動人在執行過程或是社會修復的各項感受。基於以上結果，不同「勞務原因與犯罪特性」對於「社會修復」或是「勞務執行過程」僅有部分變項發現顯著差異。 H_3 及 H_4 研究假設僅部分成立。

表 11
勞務原因、犯罪特性對執行過程與社會修復之差異分析

變項	責任賠償	人格尊重	執行滿意度	明恥整合	社會整合	降低標籤
案由	$F=3.443^*$ $df=4$	N.S	N.S	N.S	N.S	N.S
刑度	N.S	N.S	N.S	$F=7.731^{***}$ $df=2$	N.S	$F=4.855^*$ $df=2$
損害程度						
身心嚴重損害	N.S	N.S	N.S	N.S	N.S	$t=1.982^*$
財物嚴重損害	$t=-2.255^*$	N.S	N.S	N.S	N.S	$t=-2.159^*$
機構型態	N.S	$F=3.056^*$ $df=2$	N.S	N.S	N.S	N.S

註：*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N.S 代表統計結果不顯著（non-significant）。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四）社會修復影響因素之階層迴歸分析

首先在模式一中選入「人口特性與前科經驗」的重要變項；其次於模式二選入「勞務原因與犯罪特性」的重要變項；最後於模式三加入「損害賠償、人格尊重」

等理論變項。所觀察的依變項是「社會修復」，包含了「執行滿意度」、「明恥整合」、「社會整合」及「降低標籤」。

由表 12 得知，三個模式的解釋變異量分別為 0.033、0.038 和 0.572，模式一達到 0.01 的顯著水準，模式二達到 0.05 的顯著水準，而模式三大幅提升至 0.001 的顯著水準。在模式一當中「人口特性與前科經驗」為自變項，對於勞動人社會修復的解釋力僅有 3.3%；即使在模式二中加入「勞務原因與犯罪特性」之另一自變項，對於社會修復的解釋力也僅提升至 3.8%；然而當迴歸模式投入理論變項（即損害賠償、人格尊重）後，對於社會修復變異量的解釋力驟然提高到 57.2%。

表 12
社會修復影響因素之階層迴歸分析

階層變項	階層內預測變項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β 值	t 值	β 值	t 值	β 值	t 值
自變項 ^a	年齡	-0.139	-2.961**	-0.135	-2.779**	-0.041	-1.260
	教育程度	-0.001	-0.234	-0.006	-0.117	-0.038	-1.175
	就業狀況	0.091	1.943	0.097	2.039*	0.060	1.874
	有無前科	-0.010	-0.010	-0.003	-0.050	-0.008	-0.242
	案由			0.041	0.715	0.083	2.134*
	刑度			-0.061	-1.293	-0.011	-0.360
	有無身心傷害			0.009	0.179	-0.047	-1.460
	有無財產傷害			0.061	1.129	0.072	1.973*
	機構型態			0.003	0.066	-0.042	-1.360
中介變項	損害賠償					0.139	2.381*
	人格尊重					0.627	10.770***
迴歸模式	F 值		3.889**		2.031*		55.239***
	R^2		0.033		0.038		0.572
	摘要	ΔF 值		3.889**		0.559	
		ΔR^2		0.033		0.006	
							0.533

註1：*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

註2：^a 1.教育程度：0=國、高中、專科畢（肄）業，1=大學及研究所以上。2.就業狀況：0=工作不穩定或無工作，1=工作穩定。3.有無前科：0=無前科，1=有前科。4.案由：0=非酒駕/肇逃，1=酒駕/肇逃。5.刑度：0=3月（含）以下，1=3月以上。6.有無身心傷害：0=無，1=有。7.有無財產傷害：0=無，1=有。8.機構型態：0=社區、公益機構或團體，1=政府機關（構）或行政法人。依變項社會修復為執行滿意度、明恥整合、社會整合、降低標籤之加總。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由以上階層迴歸分析摘要表來看，若僅以模式一、二考量個人及犯罪特性變項，只能夠解釋勞動人社會修復的 3.8% 變異量；但在模式三中投入勞務過程中勞動人的感知互動因素後，多元線性迴歸整體考驗的 F 值達 55.239 ($p < 0.001$)，達到顯著水準。基於上述發現，無論是「人口特性與前科經驗」或是「勞務原因與犯罪特性」透過中介變項對於「社會修復」產生影響力。 H_5 和 H_6 研究假設成立。

柒、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臺灣的易服社會勞動政策為題，參考國外社區服務制度之運作與修復式正義主要理論設計問卷，進行本土性政策執行效能之評估。由過去幾年的犯罪趨勢觀察，酒駕族群曾經穩定占勞動人的比例過半以上。然就現況來說，違反詐欺、洗錢防制法的案件已是後來居上。本研究在調查過程中嘗試壓低酒駕勞動人的占比，目的在讓更多案類及族群有發聲的機會，讓研究成果可獲得更廣泛的解釋。至於本研究結果雖可證實「執行過程與修復」作為中介變項發揮相當程度之影響力，但如要進一步觀察直接、間接及整體作用，則待將來透過結構方程式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從事分析。茲將本研究的六點假設與驗證結果彙整如表 13，據此歸納三點結論：

表 13
本研究之假設及結果

	研究假設	驗證結果
H1	勞動人的入口特性與前科經驗對於社會修復具有顯著之影響力。	部分成立
H2	勞動人的入口特性與前科經驗對於執行與修復過程具有顯著之影響力。	部分成立
H3	勞動人的勞務原因與犯罪特性對於社會修復具有顯著之影響力。	部分成立
H4	勞動人的勞務原因與犯罪特性對於執行與修復過程具有顯著之影響力。	部分成立
H5	勞動人的入口特性與前科經驗會透過執行與修復過程，影響社會修復之程度。	成立
H6	勞動人的勞務原因與犯罪特性會透過執行與修復過程，影響社會修復之程度。	成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首先從跨國比較及實證調查中發現，相對其他國家的社區服務，臺灣的社會勞動過於集中「清潔整理」單一項目，且執行機關以政府單位居多。本文認為在去監禁化已成各國犯罪矯正趨勢下，社區處遇勢將大量使用。勞動服務作為處遇型態之一必須更加多元化，始有利於更生復歸之發展。此由社區服務分別出現在審前、審判或執行中或釋放後等不同司法階段亦足證之。許多文獻皆已指出，犯罪人更生復歸的關鍵因素之一在於自我認知的改變（Giordano et al., 2002；Maruna, 2001）。故良好的社區服務方案應致力於犯罪人認知轉變或技能提升，而非僅只停留於體力勞動。其次本研究也發現到，人格尊重對於犯罪人能否順利復歸影響重大。臺灣的易服社會勞動無論在目的或執行手段上仍然強調是刑罰的執行，往往容易讓執法者的角色偏向剛性。類似生命導師般引導示範，逐步帶領更生人明白是非對錯，開啓人生新契機的角色較不被強調。最後，由於臺灣現行社會勞動的案類背景十分複雜，有的勞動人是初次犯罪，有的則是前科累累。目前刑法所規定符合得以易服社會勞動的對象僅是最低門檻，至於被告適不適合從事社區服務？能否達到預期效益則是更為務實之標準。舉例來說，調查樣本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藥事法一類的案件履行完成率顯然較他類為低。在 Sherman 與 Strang（2007）的研究中也證實，無受害者犯罪類型（不能安全駕駛、施用毒品、賭博等）在進入社區服務前應有更審慎的評估。即使是進入到了社區服務，如何避免公式化、單調化（monotonous）的執行，而回歸到最基礎的加（被）害人或社區間的關係促進，亦是影響效益發揮的另一重要因素（Tyler et al., 2007）。

綜上，本文進一步提出三項將來臺灣社會勞動政策可以努力的方向：

一、推動以關係為取向，具修復式精神的社會勞動制度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目標方向究竟是要設定在犯罪人懲罰抑或是扶助？執法者與監督者的管理風格方式往往已表明了背後欲傳達的訊息。管理者從績效角度出發，強調的是勞務的「數量」。而從勞動人的角度來看，經常也是懲罰、教訓的意味多過於教育意義。本文認為致力推動以關係為導向，具修復式精神的社會勞動制度除了有助於犯罪人社會關係修復（restoration）、促進再整合（reintegration），同時可以滿足「自尊管理」（pride management）及「羞恥管理」（shame management）雙重面向（Ahmed & Braithwaite, 2004；Braithwaite et al., 2006）。是一套具有開創性且富情緒智慧的刑事司法制度。這套制度在設計上綜合本研究的發現以及國外文獻（Butler et al., 2020）應至少包含幾項要素：勞務

具備明確性與象徵意義且有完整的開始與結束、勞務過程促成認知轉變、認同個案即資源、藉由公民參與建立與社區間之連結、公開的儀式獲得社會支持等。

二、參考國外前科塗銷等立法或行政舉措，替更生復歸鋪路

美國國會在 2018 年以跨黨派方式通過第一步法案（the first step act）。這部由川普總統簽署實行的法案目的在減少再犯、降低監禁人口、縮減聯邦財政支出。背後更大的意義在於減少更生人在復歸社會所遭遇的種種障礙（許春金等人，2022；Burton et al., 2020）。在本研究中也發現到，勞動人中儘管有多達三分之二以上比例者具犯罪前科，但無論從過程或結果觀察，他們在「履行完成」或是「完納罰金」表現上仍是積極以對。過去的研究也證實（高心怡，2013），前科紀錄不應也不能成為勞動人努力為自己負責、嘗試修補損害時的阻礙。事實上近年來西方已有許多國家紛紛揚棄過去排斥、圍堵犯罪人的做法，漸以鼓勵、融入的積極措施取代（許春金等人，2022；Burton et al., 2020; Butler et al., 2020; Hodwitz, 2022, pp. 168-178）。國外諸如前科塗銷等立法或行政舉措已在為更生人的復歸鋪設平坦之路，亦值得我們參考。

三、強化案件之篩選與管理，進一步提升社區服務的執行效益

由於臺灣目前的社區服務制度散布在各個刑事階段，而不同階段執行者的罪行輕重也有所差異。以社會勞動的被告為例，刑期主要為 6 個月以下的短期自由刑，換算為服務時數後通常可達數百甚至上千小時。相形之下，緩刑或緩起訴的被告不僅前科單純許多，勞務時數也僅在 40 至 240 小時之間。參考刑事程序各階段被告的不同特性，安排合適的勞務方案無疑是更適當且具效益的（Sherman & Eck, 2006; Picard et al., 2019）。現行的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既然本身在案源、執行時數與時間上有如此大的跨幅，更應在過程中每個環節妥善考量到被告的犯罪風險、需求，給予適當回應。如此不僅可以減少因為違反規定而遭撤銷的情況，更能以合適的處遇方式鼓勵發揮所長、提升方案完成率。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林順昌（2012）。易刑社會勞動制度之成效研究—以桃園縣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38，342-559。[Lin, S.-C. (2012). Yixing shehui laodong zhidu zhi chengxiao yanjiu-yi Tao-yuan xian wei li.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Quarterly)*, 138, 342-559.]
- 林順昌（2020a）。韓國社區矯正法制與實務論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3，31-81。[Lin, S.-C. (2020a). Hanguo shequ jiaozheng fazhi yu shiwu lunkao. *Essays on Criminal Policy and Crime Research*, 23, 31-81.]
- 林順昌（2020b）。德國司法社會服務概觀。社區發展季刊，172，404-419。[Lin, S.-C. (2020b). Deguo sifa shehui fuwu gaiguan.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Quarterly)*, 172, 404-419.]
- 金日秀（2021）。社區處遇的刑事政策意義及其界限。載於金日秀（編），刑法秩序中愛的含義（李穎峰譯，頁 89-110），元照。[Jin, R.-X. (2021). She qu chu yu de xing shi zheng ce yi yi ji qi jie xian. In R.-X. Jin (Ed.), *Xingfa zhixu zhong ai de hanyi* (Y.-F. Li, Trans., pp. 89-110). Angle Book Inc.]
- 卓官孟（2016）。易服社會勞動對社會復歸影響之研究—以士林地檢署社會勞動人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致理科技大學。[Jwo, G.-M. (2016). *Influence of clothes return to society of social labor: Shihli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to people as an example of social labor*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法務部（2022）。111 年 4 月法務統計月報，5 月 26 日。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542 [Ministry of Justice (2022). *2022 Fa wu tong ji yue bao*, May 26.]
- 法務部（2023）。111 年法務統計年報，6 月 1 日。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604 [Ministry of Justice (2023). *2022 Fa wu tong ji yue bao*, June 1.]
- 柯鴻章（2014）。臺灣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役制度現況與問題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Ke, H.-C. (2014). *The research on the status and problems regarding the diversion system about social labor services in Taiwa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 高心怡（2013）。易服社會勞動人社會復歸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 [Kao, H.-I. (2013). *The study on the reintegration of the social labor service*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 陳佑杰（2020）。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與社會修復。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3，1-30。 [Chen, Y.-C. (2020). Yi fu she hui lao dong lu hang wan cheng yu she hui xiu fu. *Essays on Criminal Policy and Crime Research*, 23, 1-30.]
- 陳國慶（2016）。易刑處分之研究—以臺灣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為中心〔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嶺東科技大學。 [Chen, G.-C. (2016). *The study of alternative to imprisonment-on the center of community service order*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Ling Tung University.]
- 許春金、陳玉書、游伊君、柯雨瑞、呂宜芬、胡宣懷（2006）。從修復式司法觀點探討緩起訴受處分人修復性影響因素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7，141-190。 [Sheu, C.-J., Chen, Y.-S., Yu, Y.-C., Ko, Y.-J., Lu, Y.-F., & Hu, H.-H. (2006). A study on the causal factors of restoration for offenders who are suspended from prosecution-from restorative justice perspective.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International*, 7, 141-190.]
- 許春金、呂宜芬、游伊君、黃富源、蔡德輝（2022）。慢性犯罪者概念及復歸問題之檢視—兼論美國近代社會復歸法案之借鏡。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33，181-232。 [Sheu, C.-J., Lu, Y.-F., Yu, Y.-C., Huang, F.-Y., & Tsai, T.-H. (2022). Manxing fanzui zhe gainian ji fugui wenti zhi jianshi -jian lun meiguo jindai shehui fugui faan zhi jiejing. *Criminal Policy and Crime Prevention*, 33, 181-232.]
- 張曉雯（2012）。修復式司法於刑事實務運用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興大學。 [Chang, S.-W. (2012). *The development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Taiwan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黃蘭嫻、許春金、黃翠紋（2011）。修復式司法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編號：PG9905-0491）。法務部。 [Huang, L. -Y., Sheu, C.-J., & Huang, T.-W. (2011). *Xiu fu shi sifa linian yunyong yu xingshi sifa zhidu zhi tantao* (Project number: PG9905-0491). Ministry of Justice.]
- 黃曉芬、張耀中（2012）。試評臺灣具修復式司法精神之相關制度。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9，45-72。 [Huang, H.-F., & Chang, Y.-C. (2012). An evaluation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s in Taiwa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International*, 19, 45-72.]

二、英文部分

- Ahmed, E., & Braithwaite, V. (2004). What, me ashamed? Shame management and school bullying.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1(3), 269-294.
- Braithwaite, J.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2nd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ouffard, J. A., & Muftic, L.R. (2007). The effectiveness of community services compared to traditional fines for low-level offenders. *The Prison Journal*, 87(2), 171-194.
- Bouffard, L. A., & Piquero, N. L. (2010). Defiance theory and life course explanations of persistent offending. *Crime & Delinquency*, 56(2), 227-252.
- Braithwaite, J., Ahmed, E., & Braithwaite, V. (2006). Shame,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crime. In F. T. Cullen, J. P. Wright, & K. R. Blevins (Eds.), *Taking stock: The status of criminological theory* (1st ed., pp. 397-417).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Burton, A. L., Burton, V. S., Cullen, F. T., Pickett, J. T., Butler, L. C., & Thielo, A. J. (2020). Beyond the new Jim Crow: Public support for removing and regulating collateral consequences. *Federal Probation*, 84(3), 19-33.
- Butler, L. C., Cullen, F. T., Burton, A. L., Thielo, A. J., & Burton, V. S. (2020). Redemption at a correctional turning point: Public support for rehabilitation ceremonies. *Federal Probation*, 84(1), 38-47.
- Church, A. S., Marcus, D. K., & Hamilton, Z. K. (2021). Community service outcomes in justice-involved youth: Comparing restorative community service to standard community service.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48(9), 1243-1260.
- Chung, W. -S. (2003). Community service order in Korea. *Resource Material Series*, (61), 212-226.
- Cullen, F. T., & Wilcox, P. (2010). *Encyclopedia of Criminological Theory* (1st ed.). SAGE Publications, Inc.
- Flacks, M. (2006). Combining retribution and reconciliation: The role of community service sentencing in transitional justice.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Law*, 1(1), 1-25.
- Freeman, J., Liossis, P., & David, N. (2006). Deterrence, defiance and deviance: An investigation into a group of recidivist drink drivers' self-reported offending behaviours. *The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9(1), 1-19.
- Giordano, P. C., Cernkovich, S. A., & Rudolph, J. L. (2002). Gender, crime, and desistance: Toward a theory of cognitive transform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7(4), 990-1064.

- Graham, S. (2012). *Paying it back: Does community service activities promote desistance in prisoners?*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University of Tasmania.
- Hodwitz, O. (2022). *The origins of criminological theory* (1st ed.). Routledge.
- Killias, M., Aebi, M. F., & Ribeaud, D. (2000). Does community service rehabilitate better than short-term imprisonment? Results of a controlled experiment. *The Howard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9(1), 40-57.
- Leivesley, S. (1983). *Community service: An evaluation of the impact of the community service order scheme in Queensland*.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pril. <https://www.ojp.gov/ncjrs/virtual-library/abstracts/community-service-evaluation-impact-community-service-order-scheme>
- Lee, W.-H., Noh, K.-Y., Lee, S.-H., & Lee, C.-B. (2019). Responsibility and recidivism: An event history analysis of South Korean juvenile case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98, 154-162.
- Maruna, S. (2001). *Making good: How ex-convicts reform and rebuild their lives* (1st ed.).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Pfeiffer, C. (1996). *Alternative sanctions in Germany: An overview of Germany's sentencing practices*.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February. <https://www.ojp.gov/ncjrs/virtual-library/abstracts/alternative-sanctions-germany-overview-germanys-sentencing>
- Picard, S., Tallon, J. A., Lowry, M., & Kralstein, D. (2019). *Court-ordered community service: A national perspective*. Center for Justice Innovation, July. <https://www.innovatingjustice.org/publications/community-service>
- Sherman, L. W. (1993). Defiance, deterrence, and irrelevance: A theory of the criminal sanction.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1, 445-473.
- Sherman, L. W. (2015). Are restorative justice conferences effective in reducing repeat offending? Findings from a Campbell systematic review.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31, 1-24.
- Sherman, L. W., & Eck, J. E. (2006). Policing for crime prevention. In L. W. Sherman, D. P. Farrington, B. C. Welsh, & D. L. MacKenzie (Eds.), *Evidence-based crime prevention* (1st ed., pp. 295-329). Routledge.
- Sherman, L. W., & Strang, H. (2007).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evidence*. The Smith Institute, January 1. <http://www.smith-institute.org.uk/wp-content/uploads/2015/10/RestorativeJusticeTheEvidenceFullreport.pdf>
- Tibbetts, S. G., & Piquero, A. R. (2023). *Criminological Theory* (4th ed.). SAGE Publications.

- Tiwari, A. (2020). Role of collective approach in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In A. Balloni & R. Sette (Eds.), *Handbook of research on trends and issues in crime prevention, rehabilitation, and victim support* (pp. 348-358). IGI Global.
- Tonry, M. (2017). Community punishments in a rational society. *Minnesota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17(5), 187-204.
- Tyler, T. R. (2022). *Advanced introduction to law and psychology*.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 Tyler, T. R., Sherman, L. W., Strang, H., Barnes, G. C., & Woods, D. (2007). Reintegrative shaming, procedural justice, and recidivism: The engagement of offenders' psychological mechanisms in the Canberra RISE drinking-and-driving experiment. *Society Review*, 41(3), 553-585.

An Evaluation Research on the Diversion Policy of Community Service in Taiwan

*Yu-Chieh Chen** *Mei-Ting Hsia***

Abstract

Introduced into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during the 1960s, community service can be meted out before a trial, during sentencing or a sentence, or after release, and it is typically regarded to play a positive role in the rehabilitation of criminals and their reintegration into society. Taiwan's regulations on commuting punishments to community service are based on legislations and practices in foreign countries, but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se punishments since their implementation in 2009 has not yet been verified through nationwide sampling. Accordingly, a research survey method was employed in this study to examine 550 participants with the experience of performing community services from 11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s. The research findings revealed that compared with the United States, Germany, Australia, and South Korea, Taiwan's understanding of the spirit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the context of advocating community services is limited, and it remains predominantly fixated on criminal punishment. The survey results indicated that the social restoration of individuals carrying out community service is more significantly influenced by theoretical variables, such as liability compensation and personal respect, than by general structural variables. Therefore,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promote community services, prioritize destigmatization, and develop programs that emphasize community integration and civil engagement. These measures can lead

* Ph. D., Graduate Institute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and probation officer of the Miaol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E-mail: orioles2005@mail.moj.gov.tw (Corresponding Author)

** Master of Science at the School of Criminal Justice of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and probation officer of the Ciao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E-mail: neola@mail.moj.gov.tw

to a mutually beneficial, win-win situation for individuals carrying out community service, the community,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Keywords: community service, evaluation research, restoration, reintegration, rehabilitation

